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财函〔2013〕804号

## 商务部办公厅转发关于中央预算单位实施 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

本部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13〕3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机关各单位使用项目预算资金，采购纳入批量集中采购的货物的，按以下方式报送采购数量（计划）：

（一）采购台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便携式计算机的，按月填报采购计划，请于每月5日前向财务司（资产处）书面报送下一个月的采购数量（计划）；

（二）采购复印机、传真机、扫描仪、空调机和碎纸机的，按季填报采购计划，请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之前，向财务司（资产处）书面报送下一个季度的采购数量（计划）。

部机关各单位报送采购数量（计划）时，应将批准支出预算的内请、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作为附件。

二、各特派员办事处和直属事业单位采购纳入批量集中采购

的货物的，请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

“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及计划管理系统网络版”按月或按季填报采购计划。按月填报的采购品目，请于每月5日前报送下一个月的采购计划；按季报送的采购品目，请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之前，报送下一个季度的采购计划。



2013年10月21日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库〔2013〕334号

---

##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（室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办公厅，高检院办公厅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、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：

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集中采购工作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根据《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3〕10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批量集中采购范围

中央预算单位采购满足办公需求的台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扫描仪、复印纸、空调机和碎纸机，原则上全部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；用于科研、测绘等工作的专用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也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。其中，台式计算机不包括低泄射计算机、无盘工作站、图形工作站、工控机；便携式计算机不包括移动图形工作站、加固型笔记本等特殊用途设备；空调机不包括用于机房、基站等特殊场所的空调机；打印机不包括便携式打印机等。

## 二、采购计划填报时间

台式计算机、打印机和便携式计算机的采购计划按月填报，当月填报下月计划。复印机、传真机、扫描仪、复印纸、空调机和碎纸机的采购计划按季填报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填报下一季度计划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当月10日前将所属单位采购计划审核汇总后报送至财政部。

## 三、采购流程图和配置参考

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基本流程图、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问题反馈处理流程图以及《20XX年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品目配置参考》（以下简称《配置参考》），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）“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”专栏。《配置参考》将定期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中更新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

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台式计算机、打印机的采购计划按规定时间报送，新推开批量集中采购品目的采购计划，各主管预算单位于2013年12月10日前开始汇总报送。

各单位在填报时如遇口径等问题，请及时与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联系，电话：010-68552389，也可与主管预算单位联系。

如遇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供货、服务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，请及时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。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10-83084967、010-63099478（空调）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电话010-82273286。

如遇系统软件操作问题，请及时与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联系，电话：400-6550-933 [分机号：33713、33714、33715、33716、33717、33718]。

